**罪犯史文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304号

罪犯史文龙，男，1990年7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宜章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文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史文龙于2019年10月1日在武平县，为发泄情绪，逞强耍横，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并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853元，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罪犯史文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9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7.5分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9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史文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文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